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因公司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下限，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和修订本次发行后的相关指标，现修订后公告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54.13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87.03%。假设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为 98,354.13 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912,243,639.69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14 年末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 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注：6,912,243,639.69 + 3,915,400,000 + 983,541,318.63 - 102,561,434.15），即 11,708,623,524.17 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36,320.9648 万股。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下限，即 10.78 元/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上限 391,540.00 万元。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976,492,696	2,051,228,683	2,414,438,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541,318.63	983,541,318.63	983,541,31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99	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13	11.72

-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细分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投资总额	细分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视频项目	107,600.00	107,600.00	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8%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7,600.00	7,600.00
				设立华闻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并增资	100,000.00	100,000.00
2	互联网电视项目	121,340.00	121,340.00	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101,340.00	101,340.00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20,000.00
3	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	162,600.00	162,600.00	与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92,000.00	92,000.00
				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等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50,000.00	50,000.00
				与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增资	20,600.00	20,600.00
合计		391,540.00	391,540.00		391,540.00	391,54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牌照运营资源优势和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实现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经2014年6月16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